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员服装采购项目

关键内容摘录

一、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李昱翠  联系电话：0431-852540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李立平  联系电话：0431-88655555 84552020  邮箱：[zhongxin-zb@163.com](mailto:zhongxin-zb@163.com)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员服装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JLZXZB 2020-20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采购预算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质保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交货期 | 1.夏装供货时间2020年9月1日；  2.春秋装供货时间2020年9月15日；  3.冬装供货时间2020年10月15日。 |
| 11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原件）； 3. 投标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依法完税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6.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保函、担保原件； 8. 信誉良好承诺书（原件）； 9. 近三年（2017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原件，合同协议书）；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原件。 |
| 19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9年度 |
|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1月1日以后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13日9：00时 |
| 22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万元/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且开具保函银行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保函业务。  b: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c:招标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联 系 人：单俊植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填写：“吉高服装采购保证金”  2.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放弃利息的，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PDF格式）。 |
| 28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胶装方式装订（不含金属物），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A4纸型，不能活页装订。 |
| 29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均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30 | 封套要求 | 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招标编号：JLZXZB 2020-20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员服装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注：必须带口罩，体温37度以下，持健康绿码。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9：00时  开标地点为：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 |
| 3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4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6 | 中标人公示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不少于3日。 |
| 37 | 履约保证金 | / |
| 38 | 付款方式 | 见合同条款 |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的金额乘以下表中的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  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 折扣  系数 | 1.0 | 0.9 | 0.8 | 0.7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
| 40 | 样品 | 投标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样品（收费女装包含的所有商品；供应商代表或供应商模特在磋商时须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试穿；样品可以没有采购人LOGO或其他图标；样品需于内侧缝好公司名称及品名，方便区分）；样品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指标一致；中标后所提交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样品。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予返还。 |
| 41 | 采购单位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税）。  2. 此次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投标函中的首次报价，否则不能通过评审。  合同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  签约个体单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个体单价 |
| 42 | 其他 | 1.“采购需求”所描述内容不指向任何品牌，仅供参考；  2. 允许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有所偏离，但必须满足服装使用功能及职业需求，评审以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及响应文件为准。 |

二、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公告要求 |
| 财务状况 | 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与投标报名时一致。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后）至少有一项单项合同额200万元（或700套）成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业绩（合同协议书，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社会养老保险电脑系统打印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等）及依法完税证明（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完成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期限 |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担保或保函。（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技术响应除外），没有出现不符合竞争性磋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不能通过详细评审。最终合同价格以最终报价为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30分 |
| 2 | 技术得分 | 50分 |
| 3 | 履约能力 | 10分 |
| 4 | 售后服务 | 10分 |

1.投标报价（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二位小数）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50分）

(1)产品技术质量和性能参数的符合性（3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描述和说明、技术规格的偏离情况、样品等，相互比较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参数的符合性：

① 面料、颜色15分：最接近采购人提供的面料样品 优得15-13分；良12-10分；一般9-1分以下。

② 款式10分： 与采购需求中的设计款式基本相符，剪裁得体得10分；良9-7分；一般6-1分。

③做工（工艺）10分: 按照样品的做工精细程度优10-8分；良7-5分；一般4分以下。

（2）产品证明文件（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相关认证、检验报告、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产品专利等文件的齐全性、有效性和权威性，相互比较，优5分；良4-3分；一般2-1分；

（3）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情况（5分）——相互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分；

（4）供货及配送计划（5分）——相互比较，优5-4分；良3-2分；一般1分。

3.履约能力（10分）

类似业绩（2017年1月1日后，以合同为准，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致），单项合同额200万元（或700套）成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业绩得6分，累计合同额每增加100万(或200套)成品服装加1分，最多加4分。

4.售后服务 （10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的本地化程度比较（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证明）得0或2分。

（2）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相互比较，优8-7分，良6-4分，一般3-1分。

1. 评标说明

1.评委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将由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的技术专家2人组成。

2.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100分。

4.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1）资格审查：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详细评审。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投标函中的首次报价，否则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②如果出现并列的,则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业绩得分相同，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③评委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